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五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(项目名称)五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级色防控、统防统治项目药剂采购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四霉素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57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4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中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穗满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3日



